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3]40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关于开展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、教学教改、青年教师培养、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等教育教学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3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优秀教学基层组织达标创优评审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达标创优评审推荐名额及范围

（一）名额

全校评选推荐省级达标备案基层教学组织 40-45 个。

全校评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0-15 个。

全校评选推荐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5 个。

（二）范围

2022年已在学校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二、实施方案

（一）达标自评

各院（系）按照通知要求，全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在此基础上，根据《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组织规范化达标自评工作，自评范围要包含所有基层教学组织，各基层教学组织均须填报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》，各单位统一汇总后填报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汇总表》一并报送至教务处。学校组织专家对自评情况进行审定，如填报内容有虚假信息或实际核定评估分数低于60分，将不予达标备案，审定合格的予以认定为达标基层教学组织。审定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二）推荐省级达标备案

在审核合格的达标基层教学组织中择优推荐省级达标备案。

（三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审

达标备案自评分在90分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可申报优秀基层教学组织，填报《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》，各单位限报2个，汇总后填报《202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》一并报送至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审推荐

在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提交材料要求

8月26日前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将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》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》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汇总表》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案表》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219—1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jyk7265@163.com，纸质版须在材料首页空白处加盖学院公章及院长签字。

- 附件: 1. 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3〕14号）
2. 《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
3. 2022年在学校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一览表
4. 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》
5. 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》
6. 《2023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

案汇总表》

7. 《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备
案表》

